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法 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1. 4. 9 版面 A3

最高行政法院判決

二一退學 大學自治範圍

推翻原校方違法判決 世新黃姓學生退學處分確定

【記者鄭智仁／報導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出大學「二一退學」規定違法的判決，各界為之譁然；被裁定需回復黃姓學生學籍的世新大學不服此一處分，已提出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昨做出判決；合議庭認為，大學學則中的「二一退學」屬大學自治範圍，受憲法保障，因此維持訴願及一審決定，黃某遭退學處分確定。

世新黃姓學生遭校方「二一退學」後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於去年七月宣判；當時法官認為，各校依學則或獎懲辦法所訂退學規定，

沒有法律依據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也有違憲之虞；此一判決隨即引發各界對大學自治範圍的討論，除校方上訴外，學者也批評凡事都依法律規定，不符大學自治原則。

最高行政法院合議庭認為，大學生入學就讀，應維持何種成績標準或應有何學習成果，涉及各大學對學生學習能力的評價及學術水準的維護，與大學的研究及教學有直接關係，影響大學學術發展與經營特性，屬於大學自治範圍；而法律雖未規定，但大學自訂學則，包括「二一退學」規定，都不能認定其違反「法律保留原則」。

判決書指出，大學自治是憲法保障的範圍，不需法律授

與，就享有此權利；而所謂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保障，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」，則僅指明大學行使自治權，不能與法律規定相違背，並不能解釋為一定要經法律授權，才有自治範圍。

合議庭認為，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規定，是對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，就大學教育而言，應包括研究、教學及學習自由，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有關大學自治權的規定，則應包括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的學術重要事項；所以，凡屬大學自治事項，除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，應由各大學自由決定。

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，學校依學則對學生

所為的退學處分，應給予學生救濟機會，但並未要求學則應有法律授權依據，所以，合議庭認為高等行政法院所做的判決並不可採。

另外，合議庭也認為，有關重複修讀課程，僅採任第一次成績的規定，是屬於畢業條件，與評量有無繼續學習能力的二一退學規定，各有不同的規範目的，所以，學生重複修讀，學校不承認其成績為畢業學分，卻將其納入二一退學規定中的不及格學分，也就不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。

合議庭決議，高等行政法院認定世新大學違法及回復學生學籍的處分應予廢棄，並另依事實裁判，維持一審及訴願所做的退學處分確定。

